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君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字第6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誣告罪，追加起訴；又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
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上
開條文所稱「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於審判期日」等
語以觀，追加起訴應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
如係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追加者，則為法所不許，
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以起訴之程序違背
規定為由，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字第2925號、95年度台上字第5401號、88年度台上字第5712
號刑事判決意旨）。蓋追加起訴，乃為利用前案之審理程序
以達到訴訟經濟或證據共通之便而設立之制度，純為起訴之
便宜措施，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因而就提起之時間、案件之
種類及方式均設有限制規定，足見起訴與追加起訴，二者無
論其目的、提起之時間、案件之種類或提起之方式，均有所
不同，而不得混淆。若未依該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
之，而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為之者，則上開為利用前案
之審理程序以達到訴訟經濟或證據共通之便之追加起訴之目
的即無法達成，自應認其已無提起追加之訴之必要，而應認

01 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不合法。
02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與被告朱君權前經起
03 訴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號，起
04 訴案號：113年偵緝字235號，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
05 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然前案業於民國113年11月18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20日宣判，有前案113年11
07 月18日簡式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佐，而本件
08 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1月27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蓋於臺灣
09 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6日追加起訴函上之收狀戳附卷
10 足憑，是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係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
11 向本院提出，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
12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芯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附件：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789號

27 被 告 朱君權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宜蘭縣○○鄉○○路0○○號
29 居宜蘭縣○○鄉○○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113年

01 訴字377號案件（乾股），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宜追加
02 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朱君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5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06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07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08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9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某時，在臺北轉運站，將其
10 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
11 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4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
15 其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6 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一銀帳戶為其申設，並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及告知其密碼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	全部犯罪事實。

01

	辦之本案一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02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03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處斷。至被告出售帳戶獲得2萬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0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按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又
12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件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3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被告另案所涉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偵
15 緝字23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乾股）以113年訴字37
16 7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
17 可稽。本案被告與該案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符訴
18 訟經濟之目的，有追加起訴由承審法院就被告所涉全部犯嫌
19 一併審理量刑之必要，爰依前揭法條追加起訴。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懿 君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